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自願公告 有關安排計劃 之轉讓契據

茲提述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安排計劃(「**計劃**」)。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的條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條款選擇以股票選擇權或現金選擇權(惟不得同時選擇兩種方式)收取其各自的認可申索。根據計劃，認可申索總額為約178百萬港元。

就股票選擇權而言，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就選擇股票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總額，按較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就現金選擇權而言，相當於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負債的未償還本金之5%的現金金額將由本公司以受計劃規限之認購所得款項向計劃公司作為首筆現金付款支付，並（須支付優先申索及計劃成本）於首次分派日期應付予已選擇以現金選擇權收取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

根據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金額，還款責任的最高金額為本金95%及自生效日期起就當時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2.5%計算的全數利息，將於首次分派後自受計劃規限之認購所得款項的餘額支付，而清償優先申索（如有）及扣除計劃成本後的最低年還款額則由本集團以不超過30個月期間產生的淨現金流支付。

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若干計劃債權人（「轉讓人」）的轉讓通告（「轉讓通告」），內容有關彼等根據若干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各自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獲轉讓債務人」）轉讓其各自的認可申索。

根據轉讓契據，（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轉讓人應將彼等各自的認可申索以及有關全部權益、權利及利益（包括選擇股票選擇權或現金選擇權的權利）轉讓予獲轉讓債務人。轉讓契據項下轉讓的認可申索總額為約87百萬港元。

根據轉讓通告，本公司將透過現金選擇權或股票選擇權直接與獲轉讓債務人結算轉讓人根據轉讓契據轉讓的認可申索。倘獲轉讓債務人就轉讓人轉讓的所有認可申索選擇股票選擇權，則計劃項下的認可申索總額178百萬港元中約87百萬港元（估計計劃項下認可申索總額約49%）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權。有關轉換將(i)顯著緩解本公司於計劃項下的還款壓力；(ii)使本集團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ii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這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大為有利。

本公司將適時就獲轉讓債務人選擇現金選擇權或股票選擇權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